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殷開雯
電話：037-559680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angellvst@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70095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54696_107D2025423-01.pdf、107D054696_107D2025424-01.pdf、107D054696_107D2025425-01.docx、107D054696_107D2025426-01.PDF、107D054696_107D2025427-01.pdf)

主旨：有關「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3837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